附件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普惠平台类”是指针对2022年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的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

上述保险公司应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报送普惠平台类业务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2023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银保监局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报备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材料审核要点

（一）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2023年1月至12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普惠平台类”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XX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将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发送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单一窗口”回签确认的时间等。

2.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普惠平台类”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垫付情况。

（四）汇率

以粤商务贸函〔2023〕60号印发当天（2023年3月14日）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普惠平台类”企业资助额上限。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请各地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普惠平台类”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如保单有效期不重叠，该企业可以申报。申报时按“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普惠平台类”专项和“一般企业类”专项。

（六）“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2022年出口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含）的“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各地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应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2年出口额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投保“普惠平台类”（垫付）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在评审拨付阶段，各地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商部门、小微企业库等方式。对于保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前已经注销（保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即：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八）保险责任

为保障“普惠平台类”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普惠平台类”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普惠平台类”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